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黄育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66号

**黄育辉：**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韩倩于2023年5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13,300股，成交金额70.50万元；并于2023年5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12,900股，成交金额70.31万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3条、第3.3.39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6月12日